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總 說 明

壹、前言

本府為促進教育健全發展、提升市民醫療服務品質、安全便捷交通服務、環境品質、推廣文化藝術與文化產業、加速產業開發、社會安全與資源使用效率等，依據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循預算程序設置各類特種基金，辦理相關業務。

依照預算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特種基金應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或其分預算，又依同法第 96 條準用第 45 條及第 46 條規定，本府應將各附屬單位預算，包括營業及非營業者，彙案編成綜計表並加具說明，連同各附屬單位預算，隨同總預算案，送請 貴會審議。至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則以合併方式，併入其所隸屬基金之附屬單位預算表達，103 年度綜計表經依此規定彙編完成。

貳、基金單位數

103 年度本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計編列 27 個基金，與上年度相同，係「公共汽車管理處」完成民營改編清理預算、「大樹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裁撤不再編列，減少 2 個基金；為加強市有財產開發與投資，新增「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為推動生態城市永續綠建築環境，新增「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增加 2 個基金。另為配合業務調整，「國民住宅基金」更名為「住宅基金」、「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更名為「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茲就基金性質分析如下：

一、營業部分：供營業循環運用者，為營業基金，計有 4 個基金

(一) 財政局主管：動產質借所。

(二) 農業局主管：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旗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三) 交通局主管：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二、非營業部分：計有 23 個基金

(一) 作業基金：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計有 11 個基金，包括：

1. 人事處主管：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2. 財政局主管：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3. 經濟發展局主管：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4. 衛生局主管：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5. 地政處主管：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 捷運工程局主管：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7. 文化局主管：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8. 交通局主管：停車場作業基金。

9. 都市發展局主管：都市更新基金、住宅基金、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二) 債務基金：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籌措財源供償還債本之用者，為債務基金，即財政局主管之高雄市債務基金。

(三) 特別收入基金：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計有 10 個基金，包括：

1. 教育局主管：教育發展基金。

2. 經濟發展局主管：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3. 工務局主管：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

4. 社會局主管：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5. 環境保護局主管：環境保護基金。
6. 農業局主管：農業發展基金。
7. 勞工局主管：勞工權益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8. 文化局主管：公共藝術基金。

(四)資本計畫基金：處理政府機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者，為資本計畫基金，係捷運工程局主管之捷運建設基金屬之。

參、預算概要

茲就各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製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營業基金

(一)事業計畫

1. 動產質借所

配合市政府政策以社會服務為宗旨，調節平民經濟政策之推行，嘉惠民眾應急的經濟需要，服務更廣大市民。

2. 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政府政策執行、政令宣導，調節供需、維護公平交易，建立產銷經營合作機制，拓展行銷通路，落實生產者地產地銷，服務廣大民眾。

3. 旗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政府政策執行、政令宣導，調節供需、維護公平交易，建立產銷經營合作機制，拓展行銷通路，落實生產者地產地銷，以及因應市場需求提供夜市場地，增加營業收益，滿足民眾消費需求。

4.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因應公司化與市場營運機制，積極調整經營重心，持續拓展觀光業務，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2)強化渡輪航線，經營環港觀光船及愛河觀光船航線，串接本市沿港重要觀光碼頭綿密水陸運輸，連結水岸觀光景點，吸引觀光人潮，活絡觀光產業，帶動城市發展，以創造整體經濟效益。

(二) 主要營運管理目標

1. 動產質借所：辦理質押放款，本年度營運量預計每月304,000千元，以月利率0.9%計列，利息收入32,832千元，流當品變賣收入2,800千元。

2. 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農產品批發等業務，本年度預估蔬果交易量為 27,710 公噸，管理費收入 9,290 千元，清潔費收入 2,850 千元。

3. 旗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農產品批發等業務，本年度預估蔬果交易量為 5.59 公噸，管理費收入 2,657 千元，夜市管理費收入 2,000 千元。

4.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實有船舶 22 艘，預估航行 15.4 萬航次(單程次)，全年航行 18.50 萬海浬，每海浬營收 1,106.34 元，載客 724.3 萬人次，營業收入 204,124 千元。

(三) 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1. 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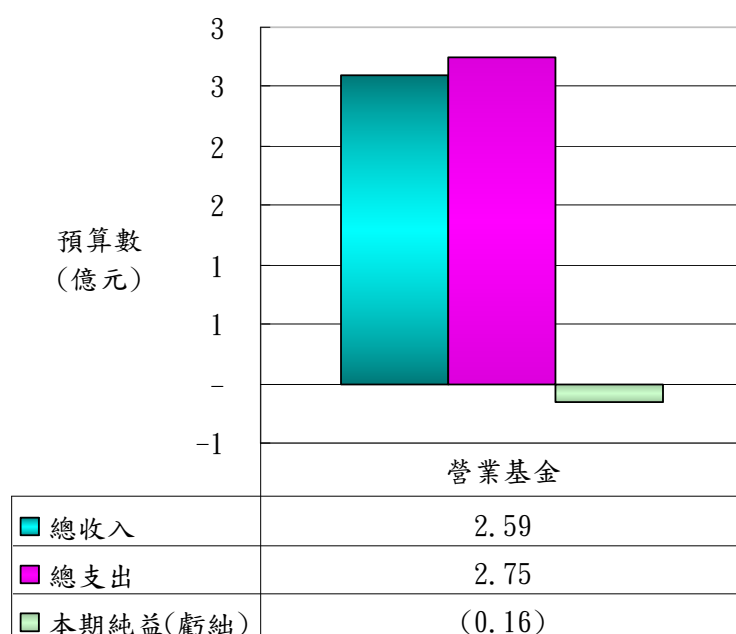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營業基金			
營業收入	256,553	208,582	23.00
營業支出	266,584	257,578	3.50
營業利益(損失-)	-10,031	-48,996	-79.53

2. 本期純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營業基金			
營業總收入	258,514	211,425	22.27
營業總支出	274,600	295,724	-7.14
本期純益(純損-)	-16,086	-84,299	80.92

103年度營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四) 盈虧撥補之預計：營業基金預算係以盈虧撥補預計表來顯示一定會計期間經營結果所產生之盈餘之分配或虧損填補情形。103 年度本市營業基金預算所列盈餘及虧損經依規定分配及填補如下：

1. 盈餘之分配

(1) 可分配盈餘：本年度獲有盈餘之事業為動產質借所 9,525 千元、岡山果菜公司 103 千元。

2. 虧損填補

本年度發生虧損之事業為旗山果菜市場 2,409 千元、輪船公司 23,305 千元。

3. 繳庫盈餘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經分配結果，繳納市庫者，有動產質借所 6,136 千元。

(五) 現金流量之預計

1. 營業基金：本年度預算現金之運用，分別按營業、投資及融資等活動，表達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流量情形如下：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256 千元。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430 千元，其中：

① 現金流入 34,564 千元，為減少押匯貼現及放款。

② 現金流出 3,134 千元，包括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 315 千元、增加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115 千元、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2,704 千元。

(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699 千元，其中：

① 現金流入 1,155 千元，為其他負債淨增。

② 現金流出 33,854 千元，包括短期債務淨減 27,718 千元、解繳市庫款 6,136 千元。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39,987 千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6,179 千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6,192 千元增加之數。

(六)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03 年度各營業基金投資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額度，經權衡投資效益，優先緩急次序，核定為 2,704 千元，茲按機關別（基金別）及用途別分析如下：

1. 按機關別（基金別）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機關別 (基金別)	本年度預算數	
	金額	%
動產質借所	87	3.22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2,617	96.78
合計	2,704	100.00

2. 按用途別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金額	%
房屋及建築	410	15.16
機械及設備	2,207	81.62
交通及運輸設備	87	3.22
合計	2,704	100.00

(七)財務分析

有關本市各營業基金 103 年度之收支、損益情形，盈虧之撥補、現金流量、資產負債之狀況，已詳見前揭陳述。惟為瞭解各營業單位之經營績效，茲就營業利益率、稅前純益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等經營績效指標，分述如下：

1. 營業利益率（係以營業利益占營業收入之百分比，用以測定其當年度經營成果之良窳）

(1) 動產質借所	33.71%
(2) 岡山果菜市場(股)公司	1.63%
(3) 旗山果菜市場(股)公司	-51.86%
(4)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 9.71%

2. 本期純益率（係以本期純益占營業收入之百分比，用以測定其獲利能力之高低）

(1) 動產質借所	26.73%
(2) 岡山果菜市場(股)公司	0.85%
(3) 旗山果菜市場(股)公司	-51.73%

(4)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1.42%

3.業主權益報酬率（係以本年度盈餘占平均業主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用以衡量資本運用之效能）

(1)動產質借所 4.98%

(2)岡山果菜市場(股)公司 2.88%

(3)旗山果菜市場(股)公司 -90.79%

註：因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之業主權益為負數，故不予比較。

二、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

1.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1)輔助已購置住宅之本府公教員工，按期繳納貸款本息。

(2)辦理公教員工急難貸款，紓解本府員工之急難。

2.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有效運用市有財產之收入及辦理融資，以投資可促進地區發展之土地。

(2)加強市有財產之開發利用及開源節流之研究規劃，並促進市政建設及地區發展。

3.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加速產業園區開發，委託民間公司辦理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內工程施工及土地銷售業務。

(2)健全產業園區之管理，成立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管理區內各項公共設施，輔導廠商辦理各項登記並協助解決廠商問題等。

4.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1)市立各醫療院(所)辦理疾病之預防及治療，提升市民醫療服務品質，促進市民健康，提供市民貼心的醫療及社區健康服

務。

- (2)更新醫療設備，提高醫療效果與服務品質，嘉惠病患，積極改善營運績效。
- (3)各醫療院(所)自訂藥品安全存量，避免資金閒置、藥品存量過多及過期，以達經濟效益。
- (4)擬定醫事人員再教育訓練方案、培育高階人才、提高醫師及護理人員素質，聘請學術、醫術專家講授及臨床實驗指導，並舉辦各種研習會議，赴國外考察觀摩，期提高醫療服務品質及水準，改善服務態度，創造服務新形象。

5.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1)土地重劃：促進都市土地經濟合理建築使用暨開發新社區之需要，選擇適當土地辦理土地重劃，以加速都市建設發展。
- (2)照價收買：依實施平均地權條例第 16、26、26-1、47-1、72、76 條規定辦理照價收買業務。
- (3)區段徵收：為開發新市區暨實施都市革新，選擇適宜地區辦理區段徵收。

6.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 (1)配合大眾捷運建設開發沿線土地、促進區域土地開發事業之發展。
- (2)配合大眾捷運建設利用土地開發相關策略，取得捷運建設經費。
- (3)市府以修約方式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以達高雄捷運永續經營之目標。

7.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 (1)駁二藝術特區：採自辦及委外併行方式，辦理各項重大展覽、劇場、表演及文創工作，結合園區既有藝術能量及進駐廠

商經營特色辦理，創造園區空間營造效益。

- (2)紅毛港文化園區：主、特展示館展覽策劃及文物蒐藏作業，保存紅毛港特有之歷史人文並推廣展示，結合觀光渡輪與門票收入經營行銷；委外經營高字塔旋轉餐廳、遊客中心及紅毛港輪渡站賣店。
- (3)打狗英國領事館：定期辦理人文歷史之展覽、展售文創商品，並規劃深度文化觀光旅程，提升參觀人數及滿意度；委外經營供餐中心及文創小舖。

8. 停車場作業基金

- (1)加強管理本市各立體、路邊、路外停車場，規劃市區道路收費管理，以改善路邊停車秩序。
- (2)加強管理違規車輛保管並委託民間執行違規車輛拖吊業務，以整頓交通秩序。
- (3)賡續辦理拖吊車輛、電腦及路邊停車開單系統等老舊設備汰換，以提高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9. 都市更新基金

- (1)進行本市老舊社區及窳陋都市環境調查，檢討辦理重建、整建或維護都市更新，以改善市容景觀，促進都市再發展。
- (2)配合中央「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並協助民眾自主辦理都市更新。
- (3)依民眾需求，並配合中央推動民眾自主都市更新，建立本市重建及整建維護方式都市更新機制，並透過說明會之舉辦，宣導並推展都市更新，有效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共同推動都市之更新與發展。

10. 住宅基金

積極推動國宅餘屋銷售工作，以降低資金積壓，減輕基金財務負

擔。

11.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依照「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規定，辦理五甲國宅社區管理、設施檢修維護、環境清潔及美綠化。

(二) 主要業務管理目標

1.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本年度預計辦理員工急難貸款 15 人次。
2.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本年度新成立，預計辦理前鎮區新草衙示範區住宅工程 26,457 千元。
3.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本年度預估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收入 25,000 千元。
4. 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本年度門診醫療服務業務量 1,360,494 人次，業務值 1,302,121 千元；住院醫療服務業務量 586,423 人日，業務值 1,227,461 千元。
5.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本年度預計辦理照價收買土地面積 250 平方公尺，經費 13,669 千元；辦理澄清湖特定區公 5-3 用地、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 7D、高雄市岡山區大鵬九村、仁新市地重劃開發經費 3,075,069 千元；凹子底地區農 21 區、九番埤及高速公路兩側農業區、榮總東側農業區、中安路北側農業區、鳳仁路東側農業區、高雄市大社區、仁武高鐵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業務經費 10,146,083 千元、共同分攤市地開發費用，經費 112,733 千元。
6.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撥付捷運輕軌建設經費 1,189,037 千元。

7.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預估吸引 98,072 人次入園參觀，票務收入 98,072 千元、觀光渡輪船票收入 6,972 千元。
8. 停車場作業基金：本年度路邊停車場收入 755,139 千元、立體及路外停車場收入 170,139 千元、拖吊車場收入 165,936 千元，合計 1,091,214 千元。
9. 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規劃 3,000 千元、辦理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 2,500 千元、補助自行辦理實施更新事業 10,000 千元。
10. 住宅基金：本年度預計銷售餘屋 3 戶。
11.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本年度預計辦理國宅社區公共設施維護清潔支出計 21,807 千元。

(三)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1. 業務賸餘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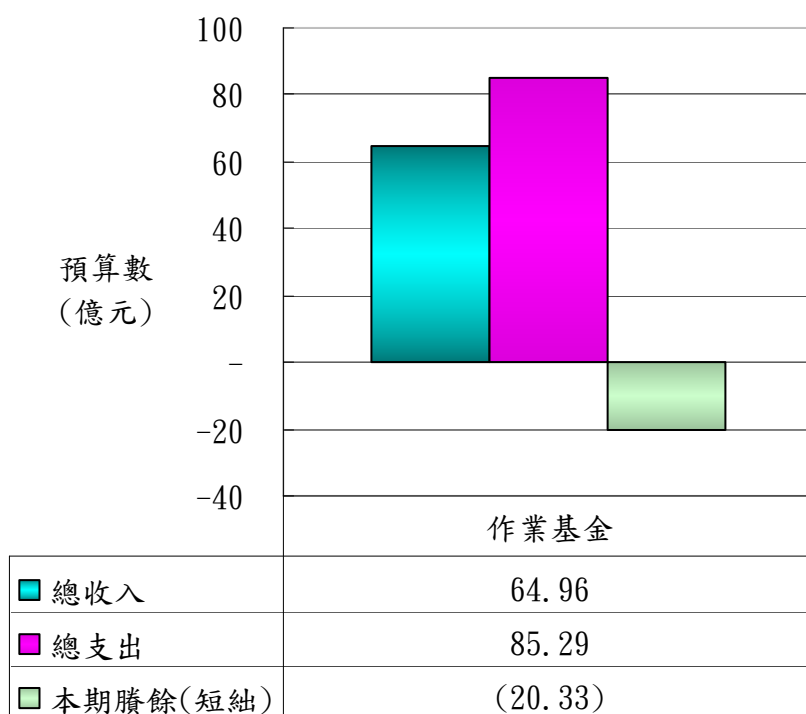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業務收入	6,145,875	6,127,024	0.31
業務支出	8,040,693	7,521,803	6.90
業務賸餘(短絀-)	-1,894,818	-1,394,779	35.85

2. 本期賸餘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業務總收入	6,495,796	6,406,079	1.40
業務總支出	8,528,502	7,816,121	9.11
本期賸餘(短絀-)	-2,032,706	-1,410,042	-44.16

103年度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四) 餘絀撥補之預計

1. 賸餘之分配

(1) 可分配賸餘：本年度獲有賸餘之事業為輔購基金 62,522 千元、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97,742 千元、醫療藥品基金 117,278 千元、平均地權基金 31,479 千元、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28,239 千元、停車場作業基金 310,374 千元，本期賸餘共計 647,634 千元，連同累計賸餘 6,651,190 千元，總計可分配賸餘 7,298,824 千元。

(2)按分配項目分配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金額	%
填補短絀	137,998	1.89
解繳市庫款	4,956,000	67.90
提供重劃區增添建設費用	30,144	0.41
未分配賸餘	2,174,682	29.80
可分配賸餘總數	7,298,824	100.00

註：另平均地權基金折減基金繳庫數 2,800,000 千元

(3)按所得對象分配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金額	%
地方政府(本府)所得者	4,956,000	67.90
其他所得者	30,144	0.41
留存事業機關者	2,312,680	31.69
可分配盈(賸)餘總數	7,298,824	100.00

2. 短絀填補

本年度發生短絀之事業為產業園區開發基金 21,104 千元、土地開發基金 2,604,864 千元、都更基金 4,847 萬 4 千元、住宅基金 858 千元、國宅管理維護基金 5,040 千元，本期短絀共計 2,680,340 千元，連同累積短絀 4,389,754 千元，共計短絀 7,070,094 千元，除撥用以前年度賸餘 137,998 千元外，尚有 6,932,096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3. 繳庫賸餘

本年度可分配賸餘經分配結果，繳納市庫者，有各市立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250,000 千元、停車場作業基金 306,000 千元、平均地權基金 4,400,000 千元，分配情形如下：

賸餘繳庫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機關 或 基金	解繳市庫款		比較增減數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市立各醫療院(所)	250,000	380,000	(130,000)
停車場作業基金	306,000	306,000	0
平均地權基金	4,400,000	3,300,000	1,100,000
合計	4,956,000	3,986,000	970,000

註：另平均地權基金折減基金繳庫數 2,800,000 千元

(五)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預算現金之運用，分別按業務、投資及融資等活動，表達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流量情形如下：

-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736,437 千元。
-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112,847 千元，其中：
 - ① 現金流入 2,472,539 千元，係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1,199,591 千元、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 1,272,948 千元。
 - ② 現金流出 26,585,386 千元，包括增加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35,322 千元、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26,550,064 千元。
- (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14,470 千元，其中：
 - ① 現金流入 21,687,583 千元，係增加長期債務。
 - ② 現金流出 10,873,113 千元，包括減少短期、長期及其他債務 3,091,593 千元、減少基金及公積 2,825,520 千元、解繳市庫款 4,956,000 千元。
-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561,940 千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846,561 千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408,501 千元減少之數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03 年度各作業基金投資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額度，經權衡投資效益，優先緩急次序，核定為 174,392 千元，茲按機關別（基金別）及用途別分析如下：

1. 按機關別（基金別）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機關別 (基金別)	本年度預算數	
	金額	%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26,457	15.17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4,400	2.52
醫療藥品基金	95,643	54.84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7,750	10.18
停車場作業基金	30,142	17.29
合計	174,392	100.00

2. 按用途別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金額	%
土地改良物	24,400	13.99
房屋及建築	53,023	30.40
機械及設備	71,377	40.9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782	6.76
雜項設備	13,810	7.92
合計	174,392	100.00

(七)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

103 年度作業基金舉借長期債務 22,447,583 千元，主要係平均地權基金因營運資金需要舉借 3,000,000 千元、都更基金因舉新還舊及營運資金需要舉借 760,000 千元及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因撥付捷運輕軌建設經費、營運資金及修約移轉高捷公司長期債務需舉借 18,687,583 千元，另預計本年度償還之債務為 1,683,743 千元，相抵後，長期債務淨增 20,763,84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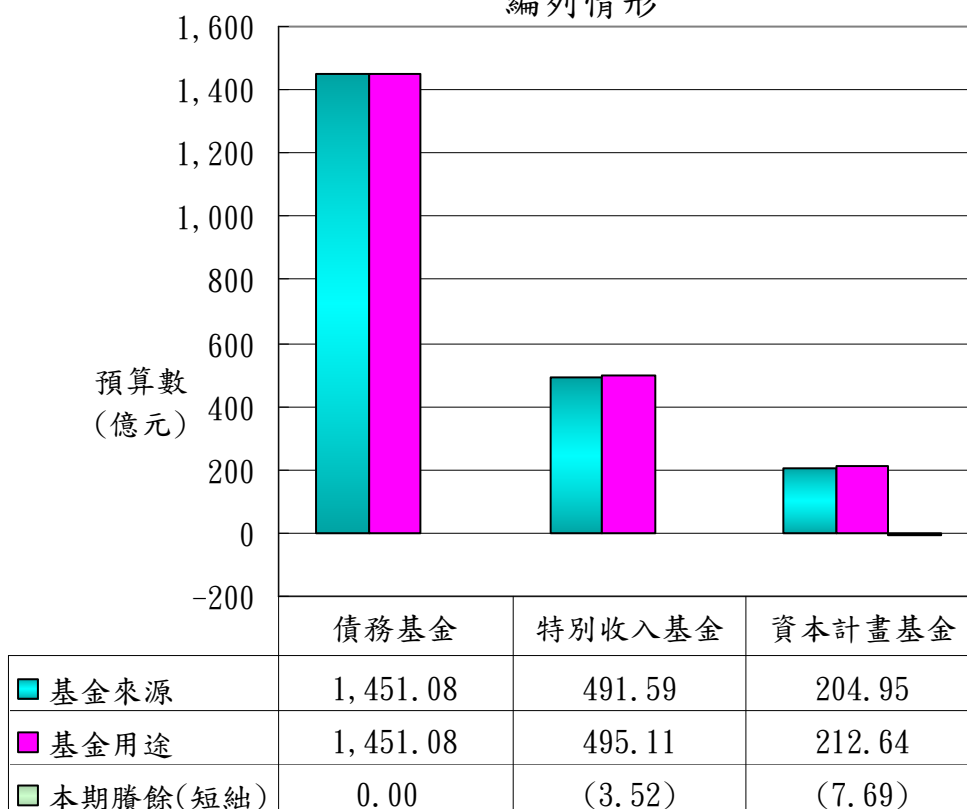
三、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本年度預算編製內容，主要有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估計及現金流量之預估等。其中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估計，主要係預估本年度各基金可獲得之財源及其運用計畫與基金餘額之變動等；現金流量之預估，主要在預測本年度各項業務活動，其他活動等造成之現金來源、用途及其淨增（減）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債務基金			
基金來源	145,108,441	141,463,645	2.58
基金用途	145,108,555	141,463,779	2.58
本期賸餘(短絀)	-114	-134	-14.93
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	49,158,674	46,470,837	5.78
基金用途	49,510,541	47,226,804	4.84
本期賸餘(短絀)	-351,867	-755,967	-53.45
資本計畫基金			
基金來源	20,495,121	22,330,479	-8.22
基金用途	21,264,034	22,281,329	-4.57
本期賸餘(短絀)	-768,913	49,150	-1,664.42

103年度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預算
編列情形



(一) 債務基金

1. 業務計畫：為應債務還本及轉換債務需要，在不增加本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本年度預計辦理舉新還舊 140,000,000 千元，辦理債務還本數 3,110,000 千元，債務付息支出 1,990,476 千元及債務事務費支出 7,965 千元。

2.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預計：

(1) 基金來源 145,108,441 千元。

(2) 基金用途 145,108,555 千元。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114 千元。

(4)本年度短絀 114 千元，期初基金餘額 798,512 千元，移用後期末基金餘額為 798,398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分配運用。

3. 現金流量之預計：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0,187 千元。

(2)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340,187 千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8,699 千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98,512 千元增加之數。

(二) 特別收入基金

1. 業務計畫：

(1) 教育發展基金：本年度預計辦理

①教學研究及訓輔 23,188,310 千元。

②建教合作 10,606 千元。

③推廣教育 2,225 千元。

④教育業務發展管理 3,909,060 千元。

(2) 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本年度預計辦理

①獎勵民間投資利息補貼 17,714 千元。

②獎勵民間投資租金補貼 7,172 千元。

③獎勵民間投資房屋稅補貼 2,750 千元。

④獎勵民間投資新進勞工薪資補貼 2,940 千元。

⑤促進產業發展獎勵補助 127,632 千元。

(3)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本年度預計辦理

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 1,755 千元。

(4) 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本年度預計辦理改善及推動永續綠建

築設備與設施 5,671 千元。

(5) 公益彩券盈餘基金：本年度預計辦理

①社會救助支出 471,155 千元。

②社會福利支出 1,341,685 千元。

(6) 環境保護基金：本年度預計辦理

①空氣污染防治 525,454 千元。

②環境教育 46,499 千元。

③清理機具設施重置 342,696 千元。

(7) 農業發展基金：本年度預計辦理

①農務與農地管理支出 12,998 千元。

②農業發展與產銷調節支出 180,000 千元。

(8) 勞工權益基金：本年度預計辦理

保障勞工權益 8,111 千元。

(9)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本年度預計辦理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63,496 千元。

(10) 公共藝術基金：本年度預計辦理

①公共藝術設置 10,000 千元。

②公共藝術裝置及維護 26,200 千元。

③公共藝術推廣及教育 13,511 千元。

2.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預計：

(1) 基金來源 49,158,674 千元。

(2) 基金用途 49,510,541 千元。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351,867 千元。

(4) 本年度短絀 351,867 千元，期初基金餘額 7,388,451 千元，扣除解繳市庫款 2,560 千元，期末基金餘額 7,034,024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分配運用。

3. 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預算現金之流量，係按業務及其他等活動，分別表達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流量情形如下：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8,791 千元。

(2)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0,053 千元，其中：

① 現金流入 129,647 千元，係減少其他資產及準備金 73,007 千元、增加其他負債 56,640 千元。

② 現金流出 649,700 千元，包括增加其他資產及準備金 1,691 千元、減少其他負債 645,449 千元，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2,560 千元。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888,844 千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90,683 千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79,527 千元減少之數。

(三) 資本計畫基金

1. 業務計畫：

捷運建設基金：本年度預計辦理

(1)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 1,104,413 千元。

(2)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1,929,673 千元。

(3) 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2,000,000 千元。

2.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預計：

(1) 基金來源 20,495,121 千元。

(2) 基金用途 21,264,034 千元。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768,913 千元。

(4) 本年度短絀 768,913 千元，連同期初基金餘額 710,262 千元，
期末基金餘額-58,651 千元。

3. 現金流量之預計：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2,589 千元。

(2)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 千元，其中：

① 現金流入 108 千元，係減少準備金。

② 現金流出 178 千元，係減少其他負債。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742,659 千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138 千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48,797 千元減少之數。

肆、預算綜合說明

以上係本年度各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綜要說明，現謹就重要部分摘述如下：

一、輪船公司

輪船公司以全新太陽能船隊提供營運服務，創造優質舒適之河港交通，並持續加強推廣觀光航線網絡。積極規劃場站經營多角化與營業項目多元化目標，擴大與民間業者結盟合作，拓展商機，持續進行營運改革計畫及民營化策略，加強財務管理，以期減少虧損。

二、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市立各醫療院(所)辦理疾病之預防與治療，執行各項公共衛生政策，如傳染病防治、醫政管理、藥政管理、社區預防保健、衛生教育、資訊業務等計畫，擔負提升市民醫療品質及促進市民健康政策性使命。因應社會變遷與醫療市場競爭，逐年汰換醫院設備，培育醫事人員高級人才，期提高醫療服務品質及水準。提供市民在地化、可近性醫療服務，透過市立醫院及各區衛生所，建構及落實以市民為中心的公衛照護體系及社區照護體系，確實保護市民健康。

三、平均地權基金

依據本府年度施政綱要，並秉承中央土地政策，促進土地高度利用加速都市建設發展，防止土地投機壟斷，嚴格執行漲價歸公，辦理澄清湖特定區公 5-3 用地、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 7D、高雄市岡山區大鵬

九村、仁新市地重劃開發、照價收買、及凹子底地區農 21 區、九番埤及高速公路兩側農業區、榮總東側農業區、中安路北側農業區、鳳仁路東側農業區、高雄市大社區、仁武高鐵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等業務，以貫徹平均地權、地盡其利、地利共享為推行本市土地行政之目標，並加速辦理各期開發及財務結算，本年度分別以盈餘 44 億元、折減基金 28 億元予以繳庫挹注市庫收入 72 億元。

四、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為有效運用市有財產之收入及辦理融資，以投資可促進地區發展之土地，加強市有財產之開發利用並促進市政建設及地區發展，爰於本年度作價投資土地 1 億 2,684 萬 4 千元，設置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並由本府挹注行政院頒發之促參案件獎勵金 1 億元，以為成立初期財源。未來除有租金、權利金收入，並可促進發展、提供就業機會、增加稅收，期能藉由本基金之設立、加速推動本府各局處經管市有財產開發利用，挹注本市之財政，促進地區建設及發展。

五、教育發展基金

為促進各級教育建設之全方位均衡發展，本年度加強辦理學生生活輔導，防制霸凌、暴力及菸毒，建構安心、安全校園；推動全球村外語教學，延伸國中小年級英語學習節數；實施跨校策略聯盟，增進經驗交流及資源共享；建置 E 化創新學校，縮短城鄉數位落差；推展校園閱讀活動，持續遷移學校圖書館至一樓及成立玩具圖書館，開放社區共同使用；推展藝術教育，提升社區藝術發展及社區人文素養；建構創造力行動團隊，提供學生創意發展舞台，充實多元知能；全面推動本土語言教學，深耕本土教育；承接幼托整合業務，延續幼兒福利政策；擴大辦理市民學苑、社區大學，落實終身學習；推動永續校園計畫、改建、重建老舊校舍；推廣多元文化、加強生活、品德、人權、法治、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營造友善校園；配合十二年國民基

本教育政策實施，辦理「高中職免學費」方案；持續完成法規整併，整合教育資源。

六、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

為因應氣候變遷之災害預防、低碳環境共生及建築發展需要，推動永續、生態、智慧、防災、健康、宜居之韌性城市，以營造永續智慧健康綠建築環境、改造示範工程建置、防災業務推動及震災組訓，強化健康生活品質，深耕綠色經濟產業，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 24 條規定，於本年度成立「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作為執行永續綠建築等相關計畫之發展、規劃、調查、推廣、獎勵、補助與改造示範；相關永續綠建築研究計畫、診斷及環境監測；微氣候氣象站設置及資料分析維護；推動永續綠建築防災業務，永續綠建築數位化圖說資料，以達成營造綠建築環境，創造健康生活品質，促進綠色經濟產業，減碳防災之目標，落實「生態、經濟、宜居、創意、國際」的大高雄五項施政核心價值。

七、農業發展基金

辦理農地利用管理、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業務及農業用地違規使用稽查工作等；另透過建構安全農業生產基地，推動健全農產運銷體系，並藉由穩定農產品產銷機制因應措施計畫，對可能產生產銷失衡之農產品，提供預警機制，採行事前預警與預防措施，就已產銷失衡之農產品，進行調節及輔導，以期有效改善失衡情形，強化本市農業發展。

八、捷運建設基金及土地開發基金

捷運局為提升捷運紅橘線路網交通運量，建構南北與東西十字相交織之環線，爰規劃辦理長度約 22.1 公里之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為配合市區鐵路地下化完工時程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自前

鎮調車場～捷運西子灣站，長度 8.5 公里，預定於 103 年 12 月完工通車，其餘路段預計於 108 年 12 月全線完工通車。另為將高雄市市區融為一體，辦理葆禎路至正義路全長約 9.75 公里之台鐵捷運化-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另延伸至左營計畫長約 4.13 公里，及延伸至鳳山計畫，長約 4.28 公里，提供都市發展再縫合機會，創造都市更新契機，建全都會區交通運輸路網並改善環境品質，增進資源使用效益，市府於本年度作價投資 65.65 億元，以強化土開基金自償性財源及順利持續運作。

另為改善高雄捷運公司經營現況，高雄市議會 102 年 6 月 6 日高市會交字第 1020000782 號函同意，市府以修約方式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計 263.77 億元及舉借債務 173.2 億元。爰此，本基金承接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計 26,375,672 千元、舉借債務 17,190,264 千元、透過協商與高雄捷運公司積欠本府之土地租金、權利金等債務相抵銷，並於該公司彌補累積虧損後，提撥稅前盈餘 50%予市府作為營運回饋金，及其捷運每年開發土地之租金收入，以及未開發土地超出原高雄捷運公司預估財務計畫之土地開發利益時，超出部分按 80%比例回饋予市府。上述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土地開發利益等收入，作為本基金支付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相關支出之財源，期藉由本基金整合捷運、輕軌沿線及各開發土地，創造更大的開發契機，增額土地開發收益，以期能達成基金收支平衡。

伍、結 語

特種基金在政府預算體系中，扮演協助政府推動政務、提供特定服務，達成各項政策目標之角色，每一基金均負有所需達成之專項任務。綜觀本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大體而言，已考量各基金特性，配合本府施政建設重點，依據各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自治條例，按其既定之長期願景、中程策略目標、經營政策、營運（業務）要項及基金設置目的，積極有效提高資產效益，加強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妥善規劃運用積存賸餘，活化累存資金，發揮資金運用綜效，預計實施結果，應可達成本府既定之施政目標。